

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 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雜費：指與幼兒園園務、行政業務、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設施或設備所需之<u>水電費或其他費用</u>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</p> <p>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</p> <p>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</p> <p>(二)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；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</p> <p>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</p>	<p>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雜費：指與幼兒園園務、行政業務、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</p> <p>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</p> <p>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</p> <p>(二)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；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</p> <p>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</p>	<p>一、有關幼兒園之冷氣費用，本辦法並無明確規範，考量使用者付費並兼顧家長權益及收費之合理性，且冷氣費用之支出係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亦常用於輔助教學、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，應認上開項目倘有賸餘款時，得予勻用至冷氣費用之支出。準此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移至第五項及第六項。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料費等。

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(五)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維修，及其保險、規費，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。

(六)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。

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(九)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；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

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(五)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維修，及其保險、規費，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。

(六)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。

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(九)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；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另定之。

<p>本府)另定之。</p> <p>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；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項目，如有賸餘款得用以支應冷氣費用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項目，如有賸餘款得用以支應廚工人事費用，並應納為歲入經費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</p>	<p>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；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第三、四目所定項目，如有剩餘款得用以支應廚工人事費用，並應納為歲入經費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</p>	
<p>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 <p>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</p> <p>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<u>一定日數</u>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 <p>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</p> <p>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<u>五日</u>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	<p>考量本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及實際營運日數不同，有關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之日數達退費標準等事由，其退費標準應按營運成本有所區分。爰參酌鄰近縣市相關規定，有關私立幼兒園就上開退費事由之停課期間由五日酌予調整為七日。準此，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

<p><u>前項所稱一定日數，公立幼兒園為五日，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，於五日至七日範圍內，明訂於各該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公告及書面告知家長，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視為五日。</u></p>		
<p>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<u>一定日數</u>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一定日數，公立幼兒園為五日，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，於五日至七日範圍內，明訂於各該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公告及書面告知家長，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視為五日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<u>五日</u>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	<p>考量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及實際營運日數不同，有關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之日數達退費等事由，其退費標準應按營運成本有所區分。爰參酌鄰近縣市相關規定，有關私立幼兒園就上開退費事由之停課期間由五日酌予調整為七日。準此，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